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68號

原告 洪嘉璘

被告 郭濟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08年5月6日上午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車道方向北側，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從右後方車門擦撞，致系爭汽車右側車身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（含鈹金校正、烤漆及配件拆裝）共計11,500元。系爭汽車車主已將損害賠償債權讓與伊，故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理費用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和慶汽車有限公司維修估價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等影本（見南司小調卷第13-27、97頁），可資證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及系爭車輛車籍登記資料（南司小調卷第47-84頁、南小卷第13頁）見），審認相符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
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據此，被告因駕車過失，致系爭汽車受損，自應對車主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已自車主受讓損害賠償債權，是其請求被告給付修復必要費用1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璧卉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